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发行实行核准制，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特性和股票特性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换债券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中证鹏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证鹏元[2020]第74号[02号])，评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经营环境、自身评估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级别发生较大变化，将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息产生一定影响。

三、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以下内容：

1.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3.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发表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时间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和公司网站专栏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董事会提交会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应当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将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公告同时披露。

9.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0. 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告后，公司应当在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其占应得的现金。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3]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 公司实现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3. 利润分配不得违反累计原则，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或股息分配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

5. 现金分红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合计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董事会提交会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应当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将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公告同时披露。

9.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0. 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告后，公司应当在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其占应得的现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3]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 公司实现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3. 利润分配不得违反累计原则，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或股息分配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

5. 现金分红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合计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董事会提交会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应当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将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公告同时披露。

9.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0. 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告后，公司应当在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其占应得的现金。

(三)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3]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 公司实现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3. 利润分配不得违反累计原则，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或股息分配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

5. 现金分红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合计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董事会提交会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应当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将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公告同时披露。

9.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0. 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告后，公司应当在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其占应得的现金。

(四)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3]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 公司实现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3. 利润分配不得违反累计原则，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或股息分配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

5. 现金分红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合计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董事会提交会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应当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将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公告同时披露。

9.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0. 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告后，公司应当在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其占应得的现金。

(五)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3]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 公司实现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3. 利润分配不得违反累计原则，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或股息分配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

5. 现金分红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合计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董事会提交会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应当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将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公告同时披露。

9.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0. 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告后，公司应当在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其占应得的现金。

(六)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3]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 公司实现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3. 利润分配不得违反累计原则，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或股息分配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

5. 现金分红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合计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董事会提交会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应当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将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公告同时披露。

9.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0. 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告后，公司应当在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其占应得的现金。

(七)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3]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 公司实现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3. 利润分配不得违反累计原则，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或股息分配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

5. 现金分红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合计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董事会提交会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应当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将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公告同时披露。

9.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0. 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告后，公司应当在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其占应得的现金。

(八)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3]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